

## 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第一次工作會議

100年8月11日上午9時30分本府選委會會議室

本辦公室依災害防救法修正條文第9條第2項於本(100)年7月28日本府消防局1樓掛牌成立，並於是日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函頒生效。

另鑒於本縣去年蘇澳地區發生1021重大淹水災情，為達減災效果，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吳副縣長於7月28日成立時特別指示，對於本縣河川流域上游、中游及下游等進行整體整治，規劃河道疏浚、設置滯洪池或防災調節池、建置抽水站、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池及雨水下水道改善等，要求擬定本縣整體綜合治水計畫，不要讓本縣民眾遭遇淹水之苦。有關本縣綜合治水計畫請工務處主政（建設處、地政處、農業處配合）於工作會議進行報告。

本次工作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內容如下所述，本次會議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。

報告事項：

### 一、報告事項一：

100年5月17日參加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辦，行政院院長主持之「100年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災害防救研討會」，於會中本縣研提4項災害防救相關提案，該提案均為防災、減災工作，提案如下。

第1案、請經濟部、農委會修正公告，將野溪納入河川系統，以明確管理法令乙案。

第2案、建議中央訂定全國性海嘯警報基準及劃設海嘯災害潛勢區。

第3案、建請專款補助「宜蘭縣緊急防救災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計畫」經費1,859萬元。

第4案、建議中央規劃與統合北臺灣縣市輻射災害大規模疏散撤離計畫。

### 二、報告事項二：

101年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率相關局（處）組成評核小組，對公所進行災害防救業務及演習評核。

行政院訂有災害防救基本計畫，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部會訂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，而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行政院基本計畫，以及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部會之業務計畫因地制宜修訂而成，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據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，因地制宜修訂鄉（鎮、市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，後續災害防救業務訪評、督導及演習等，均要配合災害防救計畫，若演習涉及轄內中央單位管轄者，均應邀請該單位參與。

### 三、報告事項三：

本縣綜合治水計畫請工務處主政（建設處、地政處、農業處配合），推動本縣綜合治水計畫的目的，在於綜合治水計畫是防洪、治水，而且是非常重要的減災工作，讓民眾免於淹水之苦，讓災害不要發生。因此，同樣整體治水計畫案在防災、減災、國土規劃，以及爭取治水補助案等不同體系呈現。

